**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前言**

2023年9月4日13时30分左右，位于大兴区榆垡供电所北楼二层东侧男卫生间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榆垡镇人民政府组成的“9·4”事故调查组，并依法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参加。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成立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并选定了有关专家及安全评价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评估。

受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由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针对事故企业现场检查评估情况，汇总整理了专家现场意见和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估意见，最终编制完成了《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本事故整改评估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区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相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1 编制说明 1](#_Toc25831)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1](#_Toc31802)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1](#_Toc25564)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1](#_Toc25877)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2](#_Toc13889)

[1.5 评估依据 3](#_Toc3239)

[2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_Toc4709)

[2.1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_Toc29253)

[2.2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5](#_Toc7051)

[3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8](#_Toc12412)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8](#_Toc15629)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8](#_Toc31771)

[4 评估意见 9](#_Toc31712)

[4.1 评估总体意见 9](#_Toc17466)

[4.2 专家现场意见 9](#_Toc22751)

[4.3 评估结论 10](#_Toc17347)

##

# **1 编制说明**

##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开展此项工作。

通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以实现有效督促事故发生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的落实，督促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进一步全面排查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摸清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现状；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对象：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

本次评估的范围：政府相关部门针对《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所提出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1.3.1评估程序**

本次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程序主要包括：现场评估调查准备（前期准备）；现场评估调查实施（包括：首次会、调查评估）；评估调查总结论证；编制评估报告。

**1.3.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评估组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方法开展工作

（1）通过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生产现场，采取现场踏勘排查、调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询问等方式进行；

（2）评估组人员通过听取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向事故相关人员询问了解、核查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以现场检查为主，真实反映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评估人员做好全程记录，必要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检查内容、事故隐患或存在的问题等。

##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1.4.1组织评估**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万安）在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主导下，组织技术人员组成综合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

**1.4.2开展评估**

评估组严格执行《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研读了《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核查及询问等方法，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开展评估工作。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的事故整改情况报告，对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梳理和核实，同时，对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现场评估检查，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即与事故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并向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反馈，要求企业立即组织整改。

评估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最终世纪万安汇总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编写完成《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 1.5 评估依据

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主要依据《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1.5.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6）《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8）《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9）《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10）《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11）《北京市消防条例》

（12）《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

**1.5.2标准规范**

（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

（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 1 部分:通则 》（DB11/T 945.1）

（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6）《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7）《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

（8）《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

（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

（10）《建筑施工 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

（11）《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件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JGJ231）

（12）《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

（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DB11/T1132）

**1.5.3其他资料**

（1）《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

（3）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 **2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出具了《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各部门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已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分。详细评估过程如下。

## 2.1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1.1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单位追究建议情况**

（1）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天中时代公司未在事发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未按施工方案作业的事故隐患。该单位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该单位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惟明力通分公司，作为事发项目监理单位，未每天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情况；未检查施工单位对进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未抽查施工前工程技术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记录；未检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该单位的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6.2.1、6.2.2 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该单位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1.2 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单位落实情况**

（1）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天中时代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六）规定，决定给予该单位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7-1号。

（2）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惟明力通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六）规定，决定给予该单位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7-5号。

## 2.2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2.1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人员追究建议情况**

（1）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事发项目现场负责人戚某，未检查施工现场情况，未及时排查工人未按施工方案作业的事故隐患。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拟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事发项目项目经理杜某，未组织或者参与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检查施工现场情况，未及时排查工人未按施工方案作业的事故隐患。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拟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3）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天中时代公司主要负责人戚某，未检查事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工人未按施工方案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事故隐患。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4）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事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熊某，未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未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拟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北京华商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相关规定，拟对相关人员问责如下：

1）杨某，华商电灯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分管领导，安全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第一种形态组织处理；

2）唐某，华商电灯公司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作为房屋维修工作管理部门主任，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给予诫勉谈话第一种形态组织处理。

**2.2.2 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八）规定，决定对天中时代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戚某处上一年收入（玖仟玖佰陆拾元整）百分之二十五（贰仟肆佰玖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7-4号。

（2）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八）规定，决定对天中时代公司事发项目项目经理杜某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陆个月，并处上一年收入（壹万玖仟贰佰元整）百分之三十（陆仟柒佰贰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7-3号。

（3）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四）规定，决定对天中时代公司主要负责人戚某处上一年收入（叁万陆仟元整）百分之四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7-2号。

（4）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八）规定，决定对惟明力通分公司事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熊某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叁个月，并处上一年收入（壹拾万零柒仟叁佰玖拾元柒角肆分）百分之二十五（贰万陆仟捌佰肆拾柒元玖角叁分）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7-6号。

（5）北京华商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已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相关规定，对华商电灯公司副总经理杨涛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第一种形态组织处理；对华商电灯公司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唐某给予诫勉谈话第一种形态组织处理。

# **3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根据现场核实检查，已基本整改落实完成。

##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1）事故调查组要求事故责任单位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对事故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处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岗位职责，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2）建议榆垡镇人民政府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和隐患排查。督促镇域内所有施工项目做好隐患自查和风险防控，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和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各项安全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杜绝安全事故和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出现。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引导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自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做实职工宣教培训和应急演练。

##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1）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查阅及现场沟通交流，对照评估标准，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落实基本到位，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其整改措施的完成情况如下：

1）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方职责。

2）制定施工作业方案，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反违章指挥、反违章操作、反违反劳动纪律的活动。

4）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现场整改情况

事故场地施工已结束，事故施工单位未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榆垡镇政府

榆垡镇政府深刻汲取教育，对辖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开展节前的安全检查，开展在建工程生活区安全专项检查，加强辖区的宣传培训工作，维护辖区安全形势稳定。

# **4 评估意见**

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基本落实到位，对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等要求。

## 4.1 评估总体意见

结合《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对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措施与现场评估情况，经过对现场基础资料的查阅、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对评估表逐条、逐项进行评估，最终确认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对该公司应处理的人员处罚已经基本落实。

## 4.2 专家现场意见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现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现场检查评估评估组认为：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的现场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

## 4.3 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前期评估组调研、现场评估检查及后期经评估组与专家进行研讨，评估组认为：

事故发生后，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等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基本落实到位。

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北京天中时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的要求。